

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文件

川卫康院〔2018〕218号

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评选与管理办法(修订)》的 通 知

各处室、系部、附属一、四医院：

为加强学院师资队伍建设，打造专业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教学团队，2016年学院制定了《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评选与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学院实际，特修订本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
2018年12月25日



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

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评选与管理办法（修订）

为加强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和，营造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氛围，打造一支专业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教学团队，学院将评选出一批具有良好师德师风，在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对本专业建设和发展起到带头作用的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作为表率，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学院专业建设和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2016年学院制定了《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评选与管理办法（试行）》，现结合学院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一、评选条件

（一）专业带头人

1. 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强烈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勇于开拓，善于团结协作；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科学研究能力，学术思想活跃；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宽广的专业视野，熟悉本专业现状和发展趋势，能站在专业发展的前沿，准确把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向；身体健康，近三年年度考核和师德师风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

2. 熟悉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对人才培养模式有较深的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专业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在专业建设中充分发挥带头作用。在教研教改、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基地建设以及学生实验实训指导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3. 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熟练掌握本专业基本技能，近三年主讲本专业1门及以上主干课程，专任教师年均完成教

学工作量不低于 256 学时，兼职兼课教师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96 学时。

4.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卫生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同时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专业技术职务可以放宽到高校讲师。

5. 近五年来取得以下成绩中的至少 2 项：

(1) 正式出版专著 1 部，字数不少于 4 万字；

(2) 独撰/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公开发行人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或教育类论文 3 篇及以上，至少一篇北大中文核心或 CSSCI 期刊论文；

(3) 编写正式出版的教材（含教学参考书）等，担任副主编及以上职务，自编教材担任主编且通过验收合格；

(4) 主持院级及以上科研至少 1 项，并已结题；或者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已正式立项；

(5) 主持院级及以上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至少 1 项，已正式立项；

(6) 主持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至少 1 项，已正式立项；

(7) 获得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不少于 1 项；

(8) 获得省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励（排名前五位）；

(9) 国家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励（排名前七位）；

(10) 获得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三位；

(11) 院级及以上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通过验收考核。

（二）骨干教师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强烈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学风端正，善于沟通协

作，有大局意识，身体健康。近三年年度考核和师德师风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

2. 有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高的专业教学水平，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3. 近三年主讲本专业 1 门及以上主干学科课程，指导本专业的实验（实训）课程。专任教师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20 学时，兼职兼课教师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96 学时。

4. 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师必须是“双师”素质教师，能熟练操作本专业技能，能指导本专业的实验实训课程；对本专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有一定的了解，熟悉本专业人才的市场需求情况。

5.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年龄在 40 岁以下。

6. 近五年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 独撰/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或教育类论文 2 篇及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为北大中文核心或 CSSCI 期刊论文；

(2) 参编校本教材或公开发行教材至少 1 本；

(3) 主持院级及以上科研至少 1 项，并已立项；

(4) 主持院级及以上课程建设项目（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或者合格课程建设）至少 1 项；

(5) 作为主研参与省级教改项目（排名前五位）；

(6) 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本专业及相关内容的教学（技能）大赛，获三等奖及以上；

(7) 获得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 (8) 获得省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励（排名前五位）；
- (9) 获得国家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励（排名前七名）；
- (10) 获得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五位；
- (11) 院级合格教学团队带头人，通过验收考核。

二、评选办法

（一）评选原则

- 1. 德才兼备，择优评选的原则；
- 2. 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
- 3.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评选程序

按照“个人申请、系部推荐、资格审查、专家评议、学院审定、任前公示”的程序进行。

1. 由申请人填写《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申请表》（详见附件）。

2. 系部组织考核小组，对照评选条件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业务水平、教学科研业绩等进行评定，择优推荐，并将论文、教改及科研等相关推荐材料报人事外事处。

3. 人事外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对申请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教学科研业绩等进行审核，提出人选建议名单，提交院长办公会审定。

4. 人事外事处将最终审定结果向全院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发文聘任，聘期三年。

三、工作职责

（一）专业带头人

1. 指导本专业的其他教师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高青年教师的业务水平。

2. 聘期内主持院级及以上科研课题至少 1 项，并结题。
或主编正式出版的教材（含教学参考书）1 本。

3. 聘期内独撰/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本专业或教育类论文至少 3 篇，其中至少 1 篇为北大中文核心或 CSSCI 期刊论文；或出版专著 1 部，字数不少于 4 万字。

4. 聘期内主持院级及以上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至少 1 项，并通过验收；或主持省级教改项目至少 1 项，并通过验收。

5. 聘期内学院教师参加临床实践或社会实践不少于 3 个月。兼职兼课教师每学年完成不少于 96 学时的教学工作任务。

6. 聘期内至少作 3 次学术讲座或报告，其中面向全体教师至少 1 次、面向本专业学生至少 2 次。

7. 在系部指导下，牵头制定本专业的建设发展规划，开展专业建设工作。

8. 在系部指导下，牵头组织本专业的教学改革工作和实验实训基地建设工作。

（二）骨干教师

1. 严格遵守学院教学规范，积极投入教育教学改革，出色完成教学任务，教学质量高，教学效果好。

2. 积极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和校内外实践基地建设。

3. 聘期内独撰/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本专业和教育类论文至少 2 篇，其中北大中文核心或 CSSCI 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出版专著 1 部，字数不少于 3 万字。或编写

正式出版教材（含教学参考书）1本，担任副主编及以上职务。

4. 聘期内作为主研参与院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三位），已结题。

5. 聘期内主持院级及以上课程建设项目至少1项，并通过验收。或者参与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至少1项（排名前五位）。

6. 聘期内学院教师参加临床实践或社会实践不少于3个月，兼职兼课教师每学年完成不少于96学时的教学工作任务。

7. 聘期内面向所在系部全体教师或附院兼职教师作至少3次教学示范课或公开课。

8. 指导学生参加院级以上创新创业竞赛，获一等奖（排名第一）。

四、有关待遇

（一）培训进修、晋职晋升、学习考察和申请教改科研项目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二）聘任期满，经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奖励专业带头人12000元（享受中干待遇者为8000元）；骨干教师8000元（享受中干待遇者为4000元）。

（三）聘期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的资格和待遇：

1. 严重违反国家政策和学院有关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

2. 发生教学事故1次及以上；

3. 年度考核不合格；

4. 聘期届满考核不合格；
5. 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

五、管理要求

1. 各系部负责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建立业务档案。

2. 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需制定出三年的个人发展规划，内容包括个人教学质量、教改教研水平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目标、措施、实施步骤，交系部负责人进行审核和组织落实。每年年末向系部和人事外事处书面汇报年度工作任务完成进展情况，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届满考核工作。

3. 人事外事处牵头负责评选、考核的组织及有关待遇的落实工作。

4. 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采取能上能下的动态管理，每三年评选一次。

5. 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届满考核合格后，可申请续聘。

六、附院兼职教师在评选专业带头人或骨干教师时，相关科研、论文等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可为附属一、四医院。聘期内所有人员提交的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

七、本办法由人事外事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办法停止执行。

附件：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
申请表

附件

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
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申请表

姓 名 _____

所在系（部） _____

专 业 _____

主 讲 课 程 _____

申 报 类 别 _____

二〇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申报人姓名 |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工作年限 | |
| 最高学历(学位) | |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
| 近三年年度考核情况 | | | | | 是否有高校教师资格 | | | |
| 近三年师德考核情况 | | | | | 是否“双师” | | | |
| 临床 实 践 经 历 | 实践锻炼形式 | 参加时间 | 实践单位 | | | 考核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三年教学科研情况 | | | | | | | | |
| 1. 近三年承担的教学任务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 课程性质 | 总学时 | 任课时间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意见 | | | | | | 审核人 | | |
| 2. 承担科研项目情况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经费(万元) | 起止年月 | 主持或参与 | 项目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意见 | | | | | | 审核人 | | |
| 3. 承担课程建设情况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 项目类别 | 主持或排名序号 | 申报日期 | (拟)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意见 | | | | | | 审核人 | | |

| | | | | | |
|------------------------------------------|---------|------|--------------|------|-------------------------------|
| 4. 承担教改情况 | | | | | |
| 项目名称 | 立项单位 | 立项时间 | 排名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审核意见 | | | 审核人 | | |
| 5. 代表性论文（著作）目录 | | | | | |
| 序号 | 论文、著作名称 | 出版年月 | 出版社或期刊名称 | 著者名次 | SCI、EI、ISTP 收录;是否权威刊物及被他人引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意见 | | | 审核人 | | |
| 6. 发明专利等情况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意见 | | | 审核人 | | |
| 7. 获奖情况 | | | | | |
| 序号 | 获奖项目名称 | 等级 | 独立完成或合作完成的名次 | 获奖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意见 | | | 审核人 | | |
| 系部推荐意见 | | | | | |
| 要求：对申报人员政治思想、教学科研能力、培养潜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述 | | | | | |
| | | | | | |
| 负责人签字： | | | 年 月 日 | | |

教务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科研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人事外事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

2018 年 12 月 25 日
